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辽工信运行〔2016〕290号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辽宁省重点 推广应用工业产品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经信委，省属（中直）有关单位：

现将《辽宁省重点推广应用工业产品评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11月16日



辽宁省重点推广应用工业产品 评定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7号文件精神，加快推动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全力推动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作用，进一步提升辽宁工业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经省政府同意，开展辽宁省重点推广应用工业产品申报评定工作。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申报基本要求

(一) 申报“辽宁省重点推广应用工业产品”企业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规范，信用良好，依法纳税。近两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无环保违规情况，无拖欠工资等现象，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重点以及工业八大门类产业发展政策支持重点，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具有高标准质量水平和品牌信誉度，产品可为政府采购和国有投资为主的项目建设提供支撑。

3、申请企业须具备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通过法

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民用消费品根据相关要求产品监督抽样合格。特殊行业产品还须提供特殊行业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文件。

4、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推广价值。申请企业建立了规范化的企业管理体系，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理念，技术工艺先进，品牌意识较强，在省内同类产品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

(二)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产品不允许申报：

- 1、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导向的产品；
- 2、不符合国家和省节能降耗、污染减排和资源节约要求的产品；
- 3、以贴牌方式（OEM）生产的产品；
- 4、知识产权不清晰，存在法律纠纷可能性的产品；
- 5、因质量、服务等问题在用户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产品。

二、申报及评定程序

1、省工信委负责组织“辽宁省重点推广应用工业产品”的申报与评定工作。经评定的产品列入“辽宁省重点推广应用工业产品目录”。原则上《目录》每年度修订一次。

2、企业根据申报要求自主选择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进行申报。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属地企业申报的产品进行资格审查，符合申报要求的予以推荐上报。省属（中直）企业可直接向省工信委申报。

3、省工信委组织行业管理处室依据相关产业政策、发展重点、技术发展方向等对申报产品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产品统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专业评审。

4、专家评审通过产品经省工信委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同时征求相关省级管理部门意见。

5、公示及征求意见无异议后，将最终评定结果报省政府审议，并向社会公布《辽宁省重点推广应用工业产品目录》。

三、引导和鼓励对目录产品的推广应用

1、加大对《目录》产品的宣传推广。《目录》以提高辽宁省工业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和竞争力为主要目的，将作为“辽宁工业名片”向国内外广泛宣传推荐。同时作为政府采购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主要依托。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政府采购单位和国有投资为主的项目建设单位原则上不得将其排斥在招标参考范围之外；政府采购、政府性投资、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优先采购《目录》产品。

2、大力支持《目录》产品拓展市场。组织并鼓励企业赴境内外参展，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对企业参加由政府层面主办或组织的品牌展会和对接推广活动的，优先保障参与名额。鼓励企业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信息、开拓市场。

3、强化对《目录》产品的金融支持。定期开展多层次、多形式银企对接活动，加大金融机构对《目录》产品及生产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支持力度。

四、附则

- 1、本办法由省工信委负责解释。
- 2、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国资委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11月16日印发

